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設立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職能及目標

- 2.1 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管控系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以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 2.2 委員會須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性，並確保在提呈業績予股東時，各董事已履行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3.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3.3 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3.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4.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議事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
- 4.2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4.3 除非全體成員另外同意，召開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成員於任何時間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僅供識別

- 4.4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5 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6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適用）。
- 4.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如公司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一名成員須作為委員會之秘書，並須確保所有會議均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 4.8 成員可要求外聘核數師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 4.9 在委員會主席之同意或要求下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會議。

5. 書面決議案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決議案可經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及採納。

6.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6.1 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
- 6.2 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惟事先須知會集團總經理；及
- 6.3 在董事會事先批准下，於有需要時可諮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酬金，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議題。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7.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提交董事會審閱有關的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圍；
- (iii) 披露事項之足夠性、在財務報表內及與過往披露事項之一致性；
- (iv) 重大審計調整；
- (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 7.4 項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5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

7.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該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充足性。

7.7 應董事會要求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7.8 確保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計劃，並確保內部稽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在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7.9 審閱有關內部管控及財務匯報系統成效之管理層報告及內部稽核師報告。

7.10 當內部稽核師認為有需要時，與其會面。

7.11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或在高級管理人員之要求下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管控或財務事宜。

- 7.12 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間對有關財務匯報之任何意見分歧，向董事會提出解決建議。
- 7.13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如適用）。
- 7.15 討論從審計過程中所帶出之問題及有保留之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7.16 檢討本公司有關保密安排，以便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管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7.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7.18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
- 7.19 應董事會要求研究其他議題。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限制披露）。
- 8.2 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應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完 ***

最近更新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